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 孚
TONGFU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TF(CS)2026ZF08

日 期：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 13 -
第一章 总则	- 16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 13 -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6 -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 16 -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9 -
第四章 开标、磋商	- 20 -
第五章 定 标	- 25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6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7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 27 -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 41 -
(一)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41 -
(二) 资格响应文件	- 47 -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50 -
评分标准	- 6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项目采购工作台“小额招采专区”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CS)2026ZF0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年）：1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洗涤服务外包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通过小额招采 <https://xezc.lecailyun.com/> 登录工作台，点击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输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通过小额招采 <https://xezc.lecaiyun.com/> 登录工作台，点击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输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选择项目进入详情页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选择对应的标项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www.lecaiyun.com/>

五、响应性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2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乐采云平台 <https://xezc.lecaiyun.com/>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和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登录乐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性文件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北巷 100 号

联系方式：0991-8150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柳

电 话：0991-4832223 转 8010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文件编号	XJTF(CS)2026ZF08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3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县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北巷 100 号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0991-8150017</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10</p> <p>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柳 电话：0991-4832223 转 8010 邮箱：yangliu@xjtfztb.com</p>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洗涤外包服务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50000（元/年）
6	质量保证	符合 WS/T508-2016《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7	服务期限	1 年或洗涤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后终止。
8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服务、验收。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磋商文件发放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通过小额招采 https://xezc.lecaiyun.com/ 登录工作台，点击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输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13	磋商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0元 磋商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14	磋商时间及响应性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上传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响应性有效期	九十天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19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0	磋商保证金	<p>一、保证金金额：¥3000 元</p> <p>二、保证金缴纳方式：</p> <p>1.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p> <p>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p> <p>行号：105881000868</p> <p>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p> <p>例：XJTF(CS)2026ZF08 保证金/服务费</p> <p>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p> <p>联系电话：0991-4833033</p> <p>2. 保函形式：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四、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p> <p>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号、新财购〔2023〕26号)规定办理。</p> <p>具体办理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2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须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和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登录乐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性文件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	付款方式及币种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税务查单并加盖公章，按照医院财务账期按月据实结算。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定额收取 3000 元。 2.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u>由成交人支付。</u> 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u>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u> 4. 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 <u>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u>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微型企业。</p> <p>(1)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2.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p> <p>3.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中小微企业证明：</p> <p>1. 投标单位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内容。</p> <p>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项目不适用</p>
29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10</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p>
3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p> <p>1. 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成交单位。</p> <p>2. 合同价：按照成交单位的成交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31	公告发布媒体	小额招采交易平台(lecaiyun.com)
32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	其他	<p>1.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的监督。</p> <p>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p> <p>5.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34	退还保证金说明	<p>1. 退还保证金说明</p> <p>(1) 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1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p> <p>(3)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2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p> <p>2. 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p> <p>(1) 普通发票：开票信息接收邮箱号money@xjtfztb.com；</p> <p>(2) 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p> <p>(3) 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p> <p>3. 相关信息</p> <p>财务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p> <p>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p> <p>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money@xjtfztb.com 4、请于每年12月25日前开具发票</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具电子发票</td> </tr> <tr> <td>单位名称</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标书款（金额）</td> <td></td> <td>服务费（金额）</td> <td></td> </tr> </table>	开具电子发票				单位名称				标书款（金额）		服务费（金额）	
开具电子发票														
单位名称														
标书款（金额）		服务费（金额）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 (专票或普 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扫一扫 开发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p>			微信和支付 宝扫码都可 以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或服务。</p> <p>3、响应性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性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及服务。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已参加磋商的按无效标处理）：

3.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7 投标人未在乐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 8 被责令停业的；

3.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5.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5.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5.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5.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 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 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 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 8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指利用乐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 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 10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7. 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 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乐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 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 2 允许投标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响应性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4. 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 1.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报价表

(2) 明细报价表

4. 1. 2 资格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 1.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2) 响应承诺书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6) 近三年业绩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响应实施方案等
- ★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 (11)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编制

4.2.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使用乐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乐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性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格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响应报价

6.1 磋商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6.2.1 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5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6.6.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6.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6.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付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6.6.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性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性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 磋商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于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其他退保证金资料给财务部门，方可办理退保证金业务。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1.6.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1.6.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1.6.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1.6.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11.6.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TONG FU

12. 响应性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乐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为准。

第四章 开标、磋商

15. 开标

1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5.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

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 资格审查

16.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审（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6.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6.1.2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件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因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需要时间，投标截止日在1-4月份可使用上一年度出具的前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

告。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6.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7. 磋商依据

17.1 磋商的依据为招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

18.1.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由招标方确定成交服务商。

18.1.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8.1.3 磋商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1.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1.5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2.1 采购目的；

18.2.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18.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磋商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3 招标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18.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8.6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18.7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9. 磋商的报价方式

19.1 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19.2 投标企业在乐采云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时，按报价要求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附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金额一致。

19.3 投标企业需在乐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关闭。

20.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磋商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2.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2.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符合性审查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2.7 对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22.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响应性文件正本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2.7.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7.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7.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承诺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3. 细评评审

23.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3.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小组可能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性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性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3.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3.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定 标

24. 定标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4.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合同的履约

27.1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所用中标资格。

27.2 成交人必须有能力履约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成交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8.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8.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标项或转交他人承担。

30.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2.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预算及要求

(一) 标的:

选取床单元被服类、工作服类和手术敷料类洗涤服务商一家，服务总预算 15 万元（以单价形式报价）。

(二) 洗涤的场地要求:

1、床单元被服类、工作服类洗涤，有独立的医用织物洗涤场所，严格按照 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分别设置清洁区、污染区、感染织物处理区、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设置的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即完全隔离屏障），应设有洁污分离的工作人员通道，一般脏污织物接收通道，感染织物接收通道，清洁织物通道，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有专用运输工具清洗消毒设施由服务商洗涤工厂负责洗涤配送。

2、手术敷料类洗涤，由服务商利用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严格按照 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洁污分离的工作人员通道，一般脏污织物接收通道，感染织物接收通道，清洁织物通道，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负责院内洗涤配送。

(三) 服务期限:

1、一年或洗涤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后终止。

二、商务要求

(一) 投标单位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医院院感办关于医院洗涤感控要求。

2、服务商所用洗涤剂，必须出具国家相关质监部门的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

3、投标人必须满足我院的应急服务响应能力；

能源及配套保障设施可满足连续运营及应急保障需求：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完善且符合环保局要求，拥有污水处理设施且日处理量可保证连续运营需求，污水处理量 \geqslant 300 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说明书、设施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现场照片)；电力供应设施稳定，可满足连续运营及应急保障需求，且能做到双回路供电保障；须具备停水、停电、停气、设备故障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应急设备设施完备。

(二) 洗涤服务要求:

1、床单元被服类

(1) 洗涤消毒服务要求: 具备独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生产服务场所。严格执行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 WS / T508《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并符合医院院感要求。

(2) 烘干整理要求: 具有独立的清洁车间, 进行烘干、熨烫、缝补、折叠、打包。严防洗涤后的医用织物二次污染。

(3) 织物报废要求: 严格按照院方的报废标准进行报废处理, 并及时报备监管科室。

(4) 洗涤剂使用要求: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洗涤标准的化学洗涤剂、消毒剂等, 洗涤后织物 PH 值等指标, 达到国家卫生行业标准, 禁止使用不达标、不合格的洗涤剂。

2、手术敷料类

(1) 洗涤消毒服务要求: 严格执行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 WS / T508《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并符合医院院感要求。

(2) 烘干整理要求: 借用甲方场地和设备进行敷料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缝补、折叠、打包。严防洗涤后的医用织物二次污染。

(3) 敷料报废要求: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 将待报废的敷料推送至医院供应室, 由供应室进行报废处理, 并及时登记备案。

(4) 洗涤剂使用要求: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洗涤标准的化学洗涤剂、消毒剂等, 洗涤后织物 PH 值等指标, 达到国家卫生行业标准, 禁止使用不达标、不合格的洗涤剂。

(三) 织物配送要求:

1、床单元被服类

(1) 按甲方要求配送, 每天至少收送各两次, 特殊应急情况时,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收送次数, 将清洁消毒后的织物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数量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回收污染织物。

(2) 运输车辆应设有严密的防护措施, 保证清洁的织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二次污染, 运输车辆应贴有密封、清洁的标识。在每一次回收被污染的织物后, 立即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消毒并有消毒记录以备检查。做到专人专车运送, 按双方协定时间及时收送。

(3) 有完善的能源等应急预案措施, 在遇到停水、停电、恶劣天气或限行政策等不可抗力情况时有完善的对应措施, 能够保障甲方正常需求。

(4) 每日收送，法定节假日不可影响医院科室正常使用。

2、手术敷料类

按照甲方使用需求及时收送，遇有甲方应急需求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收送洗涤频次，确保甲方使用。

(四) 人员要求：

1、床单元被服类住院收送人员、手术敷料类收送人员至少配备 3 人，满足甲方需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增派人手，服从甲方监管。专人专职明确岗位，人员需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责任心强。服务商需委派专人作为管理人员常驻院方。

3、服务商工作人员进入医院进行收送工作时，必须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口罩、手套，态度和蔼、礼貌服务。

4、所聘用的运送人员的年龄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55 岁、女性不超过 50 岁，特殊情况除外。

5、总人数（含管理人员）不低于 3 人。



(五) 洗涤质量要求

- 1、洗净被服必须做到洗涤干净、无污迹、整洁无异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无少扣少带、无破口开口等现象，应熨烫平整、折叠整齐，（符合院感要求）。
- 2、严格执行规范的洗涤流程，特殊感染衣物、被服需经浸泡消毒后方可分机洗涤，对衣物领口、袖口及重点污迹必须作专门处理后，方可洗涤。
- 3、将洗涤衣物分污染性和非污染性，医护工作服和病号服分机或分批清洗，婴儿衣物应单独洗涤，感染科、烧伤科织物使用专机洗涤。
- 4、按照 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细菌菌落总数 / (CFU/100cm²) <200，无大肠菌群，无金黄色葡萄球菌。

(六) 其他要求:

- 1、床单元被服类、工作服类洗涤配送：具有独立的医用织物洗涤场所，有专用运输工具清洗消毒设施由服务商洗涤工厂负责洗涤配送。（以清单报价为基础，以洗涤量按实结算）
- 2、手术敷料类洗涤：由服务商利用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住院洗涤。严格按照 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服务商负责院内洗涤配送。（采用包干价，含人员工资、洗涤物料、设备维修及水电汽等费用）

(七) 考核标准

自治区人民医院洗涤质量质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质量安全符合重复使用的基本要求，保证医用织物的收发流程符合医院感染控制的要求，依据 WS/T508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和医院有关规定，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包括操作规范流程，洗消质量、服务满意度；

第三条 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

第四条 考核机构：护理部、院感办、后勤部；

第二章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分数	扣分标准
----	------	------	----	------

部门				
护理部	分类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按时分类收集	10	不合规扣 1 分
	运送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 及时、准确配送、不中断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洗涤双方当面交接，清点数量并签字	10	不合规扣 1 分
	卫生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平整、干燥、无破、无损、无异味、异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熨烫要求的必须熨烫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对破损物品（缺纽扣、少带子、脱线、撕裂）必须缝补完好方能发出	20	不合规扣 1 分
院感办	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后织物和清洁织物是否分类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专用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污物暂存是否超过 48 小时等	8	不合规扣 1 分
	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织物是否密闭收集和专用标识和专用包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脏污织物宜采用专用布袋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袋是否扎带封口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袋和周转区域是否按规定清洗消毒等	8	不合规扣 1 分
	运送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后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别配置专用运输工具，不应交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封闭式运送，不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	8	不合规扣 1 分
	工作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区域布置是否独立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区和清洁区是否具有完全隔离屏障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区是否设立分拣区、污车存放处和更衣缓冲间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区应设立烘干间，熨烫、修补、折叠间，储存与发放间、洁车存放处等，	3	不合规扣 1 分
	工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3	不合规扣 1 分
	工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分机分批洗涤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儿、婴儿、手术室、医务人员的医用织物单独洗涤 <input type="checkbox"/> 布巾、地巾单独洗涤 <input type="checkbox"/> 宜采用热洗涤方法	3	不合规扣 1 分
	感染性织物洗涤	<input type="checkbox"/> 宜采用专机洗涤、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被阮病毒、气性坏疽、突发性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单独洗涤	3	不合规扣 1 分

后勤质控	物理指标	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值达到 6.5—7.5;	2	不合规扣 1 分
	微生物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200; 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2	不合规扣 1 分
	资质能力	符合环保、建筑、商务等国家管理部門的监督管理; 设备和人员、工作场所应满足工作需要	5	不合规扣 1 分
	制度管理	质量工作和人员管理工作纳入医院管理	5	不合规扣 1 分

建立医院科室洗涤质量满意度调查表

第三章 考核计算办法，实行总分百分制

1. 第三方洗涤质量得分=护理部考核评分 * 40%+院感部 * 40%+后勤质控 * 20%
2. 护理部考核评分=各临床科室测评+护理部质管科评分
3. 院感部考核评分=质控考评得分+临时抽检得分
4. 后勤质控评分=全流程全过程日常监督得分+满意度测评得分

第四章 洗涤质量具体考核条例

- 1、乙方不能按规定完成洗涤任务，影响医院正常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5000 元。
- 2、乙方没有按照消毒规范工作流程，造成医院交叉感染，扣 5000 元。
- 3、乙方没有按照日常规范工作流程，产生各种质量问题，影响医院接收，视情节扣 500-1000 元。
- 4、乙方在运送、洗涤、储存等环节未按医院规定，造成卫生、环保或其他国家监管部门罚款，自行承担，医院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罚款。
- 5、乙方在发生损坏、丢失医院洗涤用品时，照价赔偿，同时责令整改，同科室连续发生丢失、损坏，照价赔偿后，并给予 500-1000 罚款。
- 6、乙方工作人员在医院工作时，不得从事医院明令禁止的行为和活动，如抽烟、酒后上岗、打架、礼拜、收废品、偷窃、吸毒等，如发生 500-10000 罚款。
- 7、第三方应积极配合医院应对卫生应急事件、维稳、重大检查、重要会议等工作，接受监督，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给予 1000-5000 元罚款。

其他未涉及事宜由医院商讨并确定相关处罚事宜。

(以上考核标准为中标后履行合同内容考核用，非本次招标评分内容)

手术敷料类洗涤清单、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序号	品名	执行标准	计量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洗手衣（蓝）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8
2	洗手裤（蓝）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1
3	开胸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6.3
4	腹孔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5.2
5	两眼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5
6	四眼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5.2
7	大洞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5.6
8	小洞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8
9	关节洞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4
10	中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3
11	双层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5
12	心脏单层大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5
13	心脏双层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5
14	大包布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5
15	中包布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2
16	小包布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8
17	开刀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
18	手术衣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4.2
19	洗手衣（绿）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8
20	洗手裤（绿）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1
21	机头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4
22	平板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
23	脚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7
24	浴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2
25	对襟手术衣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5
26	大襟手术衣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5
27	三切口敷料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4

被服类洗涤清单、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序号	品名	执行标准	计量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拆洗被子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3
2	褥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3
3	大被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3
4	枕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5	大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4
6	床罩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
7	小被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8	棉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9	拆洗枕芯(荞麦皮)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10	拆洗褥子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3
11	大浴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12	机头套(大)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13	平板套(大)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14	大窗帘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6
15	沙发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16	沙发垫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17	兰套(小口袋)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18	棉垫(尿垫)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19	布袋(口袋)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20	小窗帘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
21	毛巾被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5
22	夏凉被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4
23	车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5
24	橡胶垫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25	隔离帘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6
26	毛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27	小毛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28	枕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29	约束带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30	腹带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31	脚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2
32	白大褂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8
33	工作衣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8
34	工作裤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4

35	病号衣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9
36	病号裤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9
37	尿布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
38	彩色工作衣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5
39	彩色工作裤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5

服务方投标价格不应高于表中单价。

备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号项目的招标结果，由中标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其他：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

2、

3、

第四条 工作内容要求

1、

2、

3、

第五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维护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维护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维护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用户验收。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确保质量。

3、向甲方提交维护资料等各套。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维护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明。

3、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

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咨询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咨询人员的配置必须与谈判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维护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咨询人员参与本项目维护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维护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谈判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履约责任

1、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宣传发布(包括合同期内甲方要求更换的宣传内容)。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制作经甲方验收认可的宣传内容发布宣传。

3、乙方有义务对宣传的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审查，如有不合法之处，乙方应当向甲方报告，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4、在甲方宣传品发布宣传期间，如乙方在《健康报》、今日头条《健康新疆》栏目中插播其他宣传广告，其宣传内容不得使观众误导。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对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累计扣款达到%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维护服务文件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所有申报材料，乙方除被罚款外，还要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合同中部分文件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4、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

5、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维护服务人员或提供的工具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工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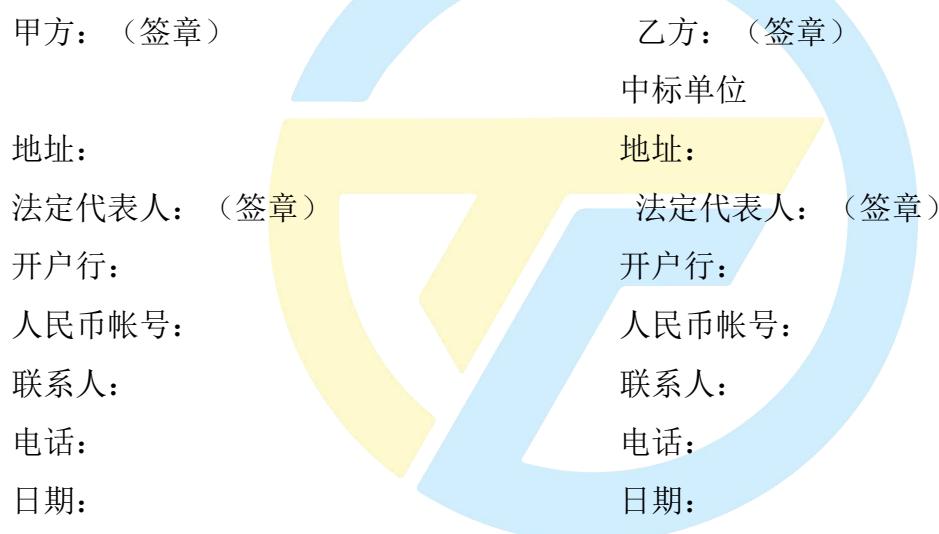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谈判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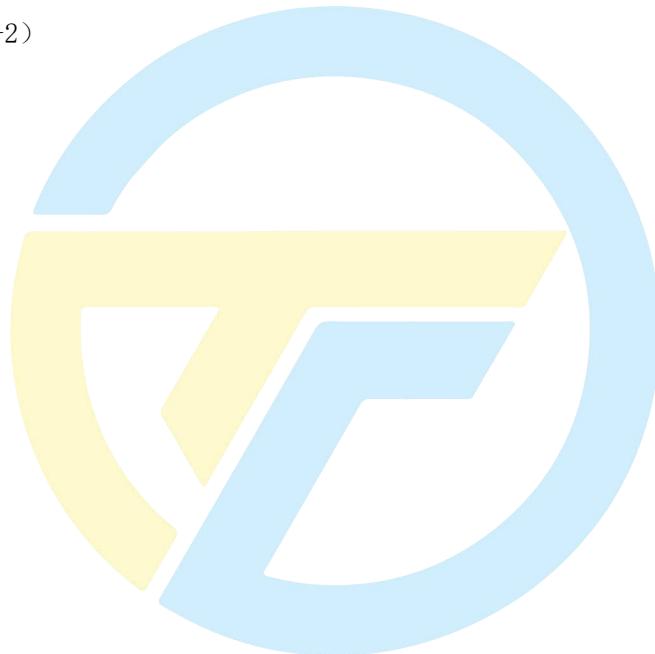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表（附件 1-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附件 1-1 磋商响应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报价
手术敷料类洗涤费 (单价合计)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被服类洗涤费 (单价合计)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投标单价合计 (以上两类单价合计)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1年或洗涤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后终止。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表一 手术敷料类洗涤费（单价合计）

序号	品名	执行标准	计量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1	洗手衣(蓝)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8	
2	洗手裤(蓝)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1	
3	开胸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6.3	
4	腹孔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5.2	
5	两眼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5	
6	四眼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5.2	
7	大洞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5.6	
8	小洞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8	
9	关节洞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4	
10	中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3	
11	双层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5	
12	心脏单层大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5	
13	心脏双层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5	
14	大包布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5	
15	中包布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2	
16	小包布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8	
17	开刀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	
18	手术衣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4.2	
19	洗手衣(绿)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8	
20	洗手裤(绿)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1	
21	机头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4	
22	平板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	
23	脚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7	
24	浴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2	
25	对襟手术衣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5	
26	大襟手术衣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5	
27	三切口敷料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4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小写) :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以上为示例，具体对应采购清单内容填写。
2. 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所投产品价格之和。
3. 上述产品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投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品牌、产地及注册证信息。
5.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价格。设备合格证、操作手册，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的管线配件产品等设备安装使用必须的材料不另外报价，全部计入设备综合单价中。

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ce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表二 被服类洗涤费（单价合计）

序号	品名	执行标准	计量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报价（元）
1	拆洗被子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3	
2	褥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3	
3	大被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3	
4	枕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5	大单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4	
6	床罩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	
7	小被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8	棉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9	拆洗枕芯(荞麦皮)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10	拆洗褥子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3	
11	大浴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12	机头套(大)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13	平板套(大)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14	大窗帘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6	
15	沙发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16	沙发垫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17	兰套（小口袋）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18	棉垫（尿垫）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19	布袋（口袋）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4	
20	小窗帘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	
21	毛巾被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5	
22	夏凉被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4	
23	车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5	
24	橡胶垫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25	隔离帘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6	
26	毛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27	小毛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28	枕巾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29	约束带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30	腹带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	
31	脚套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2	
32	白大褂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8	
33	工作衣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8	
34	工作裤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2.4	
35	病号衣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9	
36	病号裤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1.9	
37	尿布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3	
38	彩色工作衣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5	
39	彩色工作裤	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件/条	5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6. 以上为示例，具体对应采购清单内容填写。

7. 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所投产品价格之和。

8. 上述产品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 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投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品牌、产地

及注册证信息。

10.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价格。设备合格证、操作手册，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的管线配件产品等设备安装使用必须的材料不另外报价，全部计入设备综合单价中。

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ce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二) 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六、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1)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2-2)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3)

注: 1. 投标人制作响应性文件,应按照响应性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性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附件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洗涤外包服

务采购项目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3-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3-2)
-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3-3)

★二、响应承诺书 (附件 3-4)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3-5)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6)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 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附件 3-7)

七、近三年业绩表 (附件 3-8)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3-9)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3-10)

十、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一、拟投入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件 3-11)

十二、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 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

1、固定医疗洗涤场所证明材料

2、医疗专业洗涤设备证明材料

3、专用运输车辆证明材料

4、独立的配套设施 (能源供应设施、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软化水处理设施) 证明材料

5、质监部门出具的所用洗涤剂的检测报告

★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十四、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五、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CS)2026ZF08）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XJTF(CS)2026ZF08）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同孚
TONG FU

附件 3-4 响应承诺书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11.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投标保证金（保函）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___ 月 ___ 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8 近三年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3-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 需求条目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备注
1						
2						
3						
...						

注：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拟提供售后服务的期限：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3-11 拟投入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评分标准 100% (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技术商务部分 (占总分值的 8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	洗涤工厂硬件设施 (13 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设备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每配置一套连续洗涤机组洗衣笼自动化设备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每配置有一台卫生隔离洗脱设备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 投标人每配置有一台烘干设备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 投标人每配置有一台后整理自动折叠烫平机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 投标人拥有污布草自动吊装系统的，计 2 分，没有不计分。 需提供现场图片、购置合同复印件及购置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完整提供不得分。
2	洗涤场所布局 (8 分)	<p>有独立的医用织物洗涤场所，严格按照 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局，分别设置①清洁区②污染区③感染织物处理区④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设置的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即完全隔离屏障），⑤应设有洁污分离的工作人员通道⑥一般脏污织物接收通道⑦感染织物接收通道⑧清洁织物通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场所环境、厂房布置现场照片及平面图进行打分。</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p>
3	整体服务方案 (14 分)	<p>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的整体的服务方案及 WS/T508-2016《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洁物品和污染物品运输方案 2. 物品包装方案 3. 各部门洗涤物品接收和发放方案 4. 洗涤消毒流程 5. 各部门接收和发放人员安排 6. 运输车辆安排 7. 行驶线路安排 8. 接收和发放洗涤物品时间安排 9. 洗涤物品管理措施等服务方案 10. 洗涤设备维保方案； 11. 应急保障方案（停水、停电、停气及其他） 12. 洗涤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创新服务方案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4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p>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
4	安全保障设施和体系(20 分)	<p>1、拥有稳定的可满足甲方连续运营需求的水、电、蒸汽等能源供应系统，提供现场实景图片佐证(2 分)</p> <p>2、拥有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且符合环保局要求，日处理量可满足甲方连续运营需求，需提供有效合同及发票予以佐证 (2 分)</p> <p>3、能够提供洗涤剂的检测报告以证明其安全性(1 分)</p> <p>4、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洁净被服送达业主单位后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被服微生物菌落检测报告，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备注：须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委托（送检）单位名称为投标人。每年度提供一份。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5、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3 年的环保部门或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 CMA）废水排放环境检测合格报告，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每年度提供一份。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6、有稳定的洗涤设备维保公司、化料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予以佐证 (1 分)。</p> <p>7、有专门配套的转运工具的清洗消毒设备，能够做到一用一洗一消，需提供专业设备采购发票及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2 分)</p>
5	医疗洗涤场所 (8 分)	<p>洗涤场所面积\geq3000 m² 及以上得 8 分；</p> <p>洗涤场所面积\geq2000 m²，<3000 m² 的，得 4 分；</p> <p>洗涤场所面积\geq1000 m²，<2000 m² 的，得 2 分；</p> <p>洗涤场所面积<1000 m² 的，得 1 分</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显示面积，投标人自有场地需提供投标人名下的房屋产权证加以佐证，投标人租赁场地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及出租人名下的房屋产权证加以佐证，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辨识面积的，不得分。）</p>
6	专用运输车辆 (8 分)	有 3 辆车辆公司（车辆为自有车辆）及法人所有的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和车辆通行证、各类手续齐全的得 5 分，每增加一辆车辆加 1 分，最多加 3 分；少于 3 辆不得分。（供应商法人及公司拥有车辆：货车、面包车等，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货车需提供有效的禁行线通行证，否则不得分）。

7	用水技术要求（3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软化水处理设施，且洗涤用水全部使用软化水，需提供工厂现有设施实景图片证明、承诺函及运维合同复印件或发票，提供得3分，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8	客户评价(2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医院洗涤服务项目提供用户出具的客户评价，且须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类似满意的评价），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由客户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同一招标人不同年份的客户评价不重复计分。
9	相关项目业绩（4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有效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有一份有效业绩加1分，直至满4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2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单价合计	2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2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2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